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2024年2月1日

各位股東(附註1)：

發佈公司通訊(附註2)之新安排

引言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附註3)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自本函件日期起實施下列安排。

安排

1. 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4)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於網上登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以取代印刷本。

股東如希望獲得公司通訊的通知，可以訂閱由香港交易所於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以便股東掌握了解本公司之最新公司通訊。通過訊息提示，當本公司發佈監管通知或披露權益公告通知時，股東將收到提示。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

為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該回條上列印之個人專屬二維碼，或填寫回條上的相關部分以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並將該回條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郵方式發送至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該回條連同一次性通知信函(有關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已經寄發予股東(「該回條」)。

為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非登記持有人^(附註5)聯絡代該非登記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並向中介人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取得回條，股東可於日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將其電子郵箱地址以郵寄或電郵發送至上文提供之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無法送達信息」，則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因應上述安排，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如股東欲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需將該回條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取得該回條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按股東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的書面要求，或通過電郵方式向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的書面要求後，將免費向股東寄發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注意，除非股東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權利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原有請求」)，否則該選擇權的有效期為一年。如果股東希望在原有請求失效後繼續接收未來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申請。

附註：

1.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5. 「非登記持有人」是指透過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項下的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佟飛
謹啟

* 僅供識別